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7/14-15號文件

2015年3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3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年4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5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5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7)令》 (第49號法律公告)

《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 (第50號法律公告)

背景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A部就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訂明資助計劃。根據第547章第VA部第60C及60D條,符合若干準則¹的候選人符合資格申請資助,款額為以下三者中最低者²——

- (a) 投予有關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有關選區的登記選民數目的50%(如屬無競逐的選舉)乘以指明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¹ 第547章第60C條訂明,只在以下情況,選區的候選人才有資格獲得資助——(a)候選人當選為民選議員;或(b)候選人沒有當選為民選議員,但(i)他並非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及(ii)他至少取得在有關的選區中所投的有效票總數的5%。

² 第547章第60D(1)及(2)條。

-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554C章)第3條可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³的50%；及
- (c)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2. 第547章附表7為第547章第VA部的目的而指明的資助額現為12元。根據第547章第82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7。

3.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5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在區議會選舉中可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第554C章第3條所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53,800元。

第49號法律公告及第50號法律公告

4. 第49號法律公告及第50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分別根據第547章第82條及第554章第45條作出。第49號法律公告修訂第547章附表7，訂明為第VA部的目的而言的資助額——

- (a) 如屬區議會於2015年12月31日結束的任期的議員選舉，該款額維持在12元；及
- (b) 如屬區議會其後任何任期的議員選舉，該款額將由12元增至14元。

5. 第50號法律公告修訂第554C章第3條，訂明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 (a) 如屬區議會於2015年12月31日結束的任期的議員選舉，該款額維持在53,800元；及
- (b) 如屬區議會其後任何任期的議員選舉，該款額將由53,800元增至63,100元。

³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條，選舉開支就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而言，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a)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當選；(b)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候選人組合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括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

6. 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5年3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2/8)第7及11段所述，有關調整是因應2012年至2015年之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預計累積上升17.3%而作出。有關資助額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對上一次調整是在2011年作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及10段)。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7. 據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2015年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調整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計算須付予每名合資格候選人的資助的方法。他們又詢問，若候選人收取上文第1段所載的三個款額中的最高者所帶來的財政影響。政府當局表示難以預計這樣的財政影響，因為在日後的選舉中根據這樣的建議所支付的資助額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合資格獲資助的候選人數目、每名候選人獲得的選票等。在回應委員就計算資助額的方法所表達的意見時，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0段表示，由於現時的計算方法在2011年才獲立法會通過並開始實行，至今亦能在鼓勵候選人參與選舉與審慎使用公帑兩方面取得一個合理平衡，政府當局目前並無計劃改變有關做法。

生效日期

8. 第49號法律公告及第50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5月8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9. 本部正尋求政府當局澄清第49號法律公告及第50號法律公告若干草擬方面的事宜，若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15年3月11日